|  |
| --- |
|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|
|  |

《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（中卫医催﹝2022﹞KFQ13号）

中山康源门诊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P74E9H；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颐岭路9之95号；投资人：钟健明）：

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2年7月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中卫医罚﹝2022﹞KFQ13号）。因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中卫医催﹝2022﹞KFQ13号），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20000元缴至中山市建设银行、中山市工商银行任意网点柜台（账户名称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）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一楼（中山火炬开发区卫计局115室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领取《催告书》联系方式：中山火炬开发区卫生监督所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8号二楼202室，电话：0760—88299772。

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

 2023年3月17日